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金萱

選任辯護人 胡宗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金萱於民國113年1月9日上午10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公園路1段與公園路1段237巷之交岔路口，欲右轉駛入公園路1段237巷時，原應注意告訴人曾靜如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當時並行於該自小貨車之右側，被告及告訴人均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路口進行右轉，致告訴人煞避不及，而與被告駕駛之自小貨車在該路口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第1腰椎爆裂性骨折及薦椎壓迫性骨折、左側肢體挫傷合併左上肢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

01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2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達成
03 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
04 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
05 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林曉汾